

渭南市华州区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2标段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渭南市华州区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后
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2标段

甲 方：渭南市华州区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华州区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渭南市华州区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2标段合同书

甲方：渭南市华州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

1. 服务目标：完成渭南市华州区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2标段各项工作任务 and 数据库建设。

2. 服务内容：按照农业农村部确定的“八步”工作规程，完成渭南市华州区杏林镇、柳枝镇、大明镇、金堆镇、高塘镇69个村732个组35305农户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摸底调查、制定方案、开展调查、审核公示、信息完善，数据修改建库、延包合同网签、资料归档等工作，积极做好资料归档和项目验收。

3. 服务方式：以村民小组为单位，开展实地服务。

4. 质量要求：达到中、省验收合格标准。

第二条 项目工期：自合同签订起120个日历日。若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、协调不到位或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应书面确认顺延期限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(1) 涉及延包试点工作成果相关电子数据、纸质档案资料；
- (2) 涉及延包试点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负责联系所涉镇（办），协调安排相关人员与作业单位做好对接和协调配合工作，确保乙方顺利入村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、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：壹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（小写：¥1839900.00元）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¥1735754.72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柒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），增值税税额为¥104145.28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零肆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）。

2. 结算方式

以作业5个镇（办）约定的35305农户为基数，以招标中标价为参考。综合单价约为52.11元/农户，最终以实际调查户数结算。

3. 支付方式

支付方式采取甲方分三次支付，乙方分三期开具发票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- (1)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内，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30%，人

民币：伍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整(¥551970.00元)；

(2) 乙方完成外业调查、网签及数据库入库工作后10个日内，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65%，人民币：壹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叁拾伍元整(¥1195935.00元)；

(3) 待华州区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成果经省市验收，取得合格后，10个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剩余的5%，人民币：玖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整(¥91995.00元)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；
2.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（技术方案）之日起5日内完成设计书（技术方案）的审定工作；
3. 协助乙方调查人员顺利进入镇村组开展工作；
4.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，否则承担工期延误及乙方损失；
5.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，及时向上级部门申报验收并反馈结果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.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5日内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（或技术方案）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；
2.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（或技术方案）同意实施的审定意

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人员进场作业；

3.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（或技术方案）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；

4. 乙方对作业现场、仪器设备、施工人员、抽调工作人员的安全全权负责；

5.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理。按时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成果及最终验收合格的成果，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6.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做好保密，并确保资料的完整，不得损坏、遗失；

7. 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。

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：

1. 摸底调查表
2. 地块信息公示图
3. 信息公示表
4. 二轮延包勘误变更台账
5.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数据汇交包
6. 二轮延包网签合同电子版
7. 上级业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资料

第八条 成果版权

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，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未经甲方允许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

用本项目的成果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有权拒绝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款，并且甲方应按中标价款的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中标价款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。

3.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在中省市区检查验收中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，并达到质量要求为止。

4.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作业过程中形成成果属于甲方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允许，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，否则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5.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，若发现擅自转包或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5%的违约金，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6.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0.05%支付违约金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，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；违约方应在收

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；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，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，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同甲方签订项目合同时，必须同时与甲方签订作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涉密数据保密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的，签署变更合同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则本合同终止。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，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“通知”、“同意”、“确认”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，并作为依据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名称：渭南市华州区
农业农村局

法人或授权代表
(签字/盖章)： 

地 址：渭南市华州区
子仪路西段

邮 编：714100

电 话：09134732996

乙方名称：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
调查院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代表
(签字/盖章)： 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
地航天大道396号

邮 编：710100

电 话：0296281829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西安长安
支行

账 号：6100170000905251
2818

2025年6月25日

2025年6月25日